**南昌市“港澳考生”身份认定审批表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户籍地 |  | 身份证号 码 |  |
| 在读学校名称 |  | 报名序号 |  |
| 港澳同胞子女 |  | 定居港澳时间 |  |
| 考生家长(港澳同胞)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籍贯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或 住 址 |  | QQ号或微信号 |  |
| 定居港澳时间 |  |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 |  |
| 南昌市详细邮寄地址 |  |
| 考生就读学校所在地县(区)外办（港澳办）审核意见 | 外办(港澳办)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南昌市人民政府外事（港澳）办公室印制填表要求**

**一、填表对象：参加南昌市中考的港澳同胞子女。**

**二、填表人应按栏目要求，电脑如实填写，正反打印。**

**三、申请材料要求:**

**1.考生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。**

**2.港澳同胞子女需提供其父（或母）的香港（或澳门）居民身份证明材料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。**

**3.港澳同胞的子女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：**

**①港澳同胞的子女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，父（母）和子女不在同一个户口本的,可提供经外交部驻港澳特派员公署确认的亲属关系凭证（疫情期间，因确实无法赴港澳获取关系凭证的，可提供医学出生证明原件或其他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）。**

**②港澳同胞的收养子女（保持5年以上抚养关系），须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。**

**③属继养关系的，须提供亲生父母的离婚判决书和父（或）母的再婚证明。**

**四、此表连同证明材料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市外办（港澳办)备案，一份由县(区)外事办留存。填表截止日期按照市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。**